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要求，2026 年 1 月 28 日，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场地内西南侧锅炉房内，锅炉房中心坐标为 E105°45'45.667"，N35°31'29.854"。对燃煤锅炉房进行改造，拆除现有 2 台 6t/h 燃煤锅炉，改建 2 台 6t/h 燃气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其他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25年8月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年9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5〕182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中旬主体及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25年10月底1#锅炉由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调试运行，2#锅炉由平凉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调试运行，锅炉运行主要为两公司生产线提供蒸汽，为两企业冬季供暖提供热源。2#锅炉运营主体与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2026年1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技术服务，接到委托后，进行现场踏勘得知，2台6t/h的燃气锅炉已建成，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根据现场建成情况，同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2台燃气锅炉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表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标准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 (软化工艺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经锅炉房排污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微电解+生化处理+MBR+氧化还原”处理工艺处理后, 用于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 自行利用, 不外排。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 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遗留问题中废活性炭根据鉴定结果不属于危险废物, 按照一般固废贮存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安装 2 台 6t/h 燃气锅炉，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分别通过锅炉房内部伸出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全部排入 50m³ 排污降温池降温后，排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采用“微电解+生化处理+MBR+氧化还原”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作业区内锅炉、水泵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厂房，安装基础减振的方式降噪，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2 年更换 1 次，至验收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环评期间遗留问题中医药中间体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固废鉴别结果不属于危险废物，设一般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固废贮存要求暂存后由协议单位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2026 年 1 月 21 日~22 日检测期间，锅炉运行工况稳定，经甘

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通过在项目排气筒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2026年1月21日，1#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8\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 <1 ；2#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text{mg}/\text{m}^3$ 、 $4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 <1 ；2026年1月22日，1#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 <1 ；2#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4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 <1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 50m^3 排污降温池收集后，排入本公司原有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微电解+生化处理+MBR+氧化还原””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 $40\sim 48\text{dB}(\text{A})$ ，夜间： $38\sim 43\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2年更换1次，至验收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由厂家回收处理。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本报告认为，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9条情形，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用于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尽快与有处置废活性炭资质的企业签订拉运处置协议；

3、锅炉房内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

4、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28日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张百祥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老工	13085994005	62272719900813	验收负责人
2	张维茹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	副主任	18093318009	62272519820519	专家
3	刘亚刚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5309336858	62272419900116	专家
4	安小霞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工程师	18215397266	62280119820823	专家
5	陈彦军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室卫生	17793333146	62272119860825	
6	兰宝平	平凉瑞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8193351830	62270119860420	
7	马彩莉	平凉瑞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93390128	62270119931005	
8						
9						
10						
11						